

法官说法

安装智能门锁 遭邻居起诉侵犯隐私权

日前,北京市民李某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邻居王某拆除安装在自家大门上正对李某家大门的监控摄像设备、删除监控摄像设备内存储的涉及李某的影像信息、停止侵权并道歉等请求。

经法院查明,李某与王某为邻居,两家房屋为一梯两户,大门正对,两门相距(楼道宽度)约2.29米。王某家的门锁已更换为电子门锁,门锁上有显示屏。经现场勘验,智能门锁内置摄像头,现场激活后可以看到李某家大门的上半部分。李某因智能门锁涉及侵犯其隐私,双方发生纠纷。

法院审理认为,智能门锁不同于监控设备,其本意在于住宅安全防护和使用便利,因此相关纠纷的审理应基于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勘验综合分析智能门锁功能对隐私权侵害的情况,最终通过比例原则的应用,对智能门锁使用人的使用权作出必要性范围内的克减,同时尽可能保证智能门锁所有人使用门锁的利益,以期满足两

种冲突权利的平衡。

而在本案中,法官认为是否涉及侵犯隐私权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两方面:

一是关于智能门锁的抓拍图像功能。

首先,智能门锁抓拍图像的方式是被动的,而非主动的。在人体感应功能关闭的情况下,只有触碰智能门锁尝试开锁才能引发抓拍。李某家人进出家门、坐电梯、走楼梯等在楼梯间公共区域活动不会被摄像头抓拍。

其次,智能门锁抓拍图像的内容主要是开锁人的头像。触碰智能门锁才会引发摄像头抓拍。一般情况下,摄像头抓拍形成的图像不会过多涉及李某家。从方向上看,智能门锁激活后可以看到李某家大门的上半部分,即便拍照时碰巧遇到李某家开门,这种抓拍的概率较低,尚不足以认定构成对李某隐私权的侵犯。

再次,智能门锁抓拍图像的目的主要是安全防御,而非图像采集。抓拍功能主要是防止有人恶意开启或破坏门

锁,抓拍前会有监控提示,明确告知恶意人员有监控,警示、劝阻恶意人员停止企图进入室内或破坏门锁的活动。抓拍功能留存图片主要是留存开锁人信息,为后续的维护个人权益提供线索。虽然抓拍的图像内容可能涉及公共区域信息,但是,抓拍图像的目的不是为了采集信息、恶意收集他人隐私。

因此,王某家智能门锁抓拍功能系被动启动,抓拍内容主要是开锁人图像,目的主要是安全防护,该功能不侵犯李某隐私权。

二是关于智能门锁人体感应功能。首先,本案中智能门锁可能记录李某家人出入家门信息。根据法院现场勘查情况,智能门锁感应的有效距离是0.5米左右。在感应功能开启的情况下,李某家人无论是坐电梯还是走楼梯,都有可能触发王某家智能门锁感应功能,引起智能门锁进入开锁比对程序,智能门锁会记录开锁时间。对于李某家人来说,出入家门信息属于不愿被他人了解的个人隐私。

其次,智能门锁感应功能可能导致李某家人不安。智能门锁自动感知人体信息,自行启动摄像头拍摄程序,智能门锁屏幕会显示楼道及李某家人户门上半部分图像。李某家人无论是进出家门还是进出电梯,都可能碰到门口的摄像头启动,同时伴随着摄像头灯光亮起、智能门锁屏幕显示李某家人图像。从常情常理看,无论是谁,家门口频繁启动的摄像头都会让人处于不安之中。

因此,在感应功能开启的情况下,王某家智能门锁感应系统可能会记录李某家人出入信息,让李某家人处于一种被监控的状态,侵害李某家人正常生活的安宁,侵害李某隐私权。而在智能门锁感应系统关闭的状态下,智能门锁不主动启动摄像头拍照功能,不自动开启人脸识别功能,不侵害李某隐私权。

根据以上分析,法院判令王某应关闭智能门锁感应功能,不得擅自开启感应功能,否则构成对李某隐私权的侵害。

(据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以案说法

离职半年被查出患有职业病 能否要求单位恢复劳动关系

老刘是一名从事玉石雕刻的匠人,因为会设计、手艺好,在一家玉器厂颇受老板器重。老刘为了多挣些钱,常加班加点工作。由于该玉器厂的除尘措施不到位,老刘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提出辞职。老板见老刘去意已决,就同意了他的申请。

离职时,玉器厂未对老刘进行离岗前健康检查,老刘也因为当时身体并无不适没有在意。岂料时隔半年,老刘被诊断为尘肺病。老刘找到玉器厂老板,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并享受工伤待遇。老板则以双方已经解除劳动关系为由予以拒绝。

老刘能否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并享受工伤待遇?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文敏认为,如果老刘被诊断在玉器厂工作期间患尘肺病,应当认定为工伤。老刘应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在鉴定结果出来前,老刘与玉器厂之间应恢复劳动关系,且享受工伤待遇;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出来后,根据职业病伤残等级确定老刘与玉器厂之间的劳动关系是否继续存续。

此事的焦点是用人单位与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但未安排劳动者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双方劳动关系是否当然解除。

李文敏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安排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是用人单位应尽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不得与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即使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协议,也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当被认定为无效。老刘未明确放弃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权利,玉器厂在未安排老刘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情况下,与其签订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协议应属无效,双方劳动关系应当恢复,玉器厂应对老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及劳动能力鉴定,在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出来前,老刘与玉器厂之间的劳动关系应继续存续。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患职业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该条例还明确对劳动者经劳动能力鉴

定后,其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存续关系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放伤残津贴;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因此,如果老刘职业病致残程度为七级至十级之间,且其劳动合同期满,玉器厂可以与其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如果其职业病致残程度达到一级至六级,则双方劳动关系应当继续存续。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各企业、事业单位对新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对在岗和离职的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且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据《河北法治报》)

法在身边

家庭主妇车祸受伤 肇事方拒赔误工费 法院:家务劳动也有价值,要赔



李济良 绘

家庭主妇骑电动自行车被撞,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对方负全责。那么,去医院治疗而耽误的家务事,能不能折算成误工费赔偿?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前段时间,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出行,路上与陈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李某受伤。经交管部门认定,陈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经医院诊断,李某为软组织疾患、桡骨骨折,进行了门诊石膏固定术治疗。医嘱中也明确提到,李某有骨折再移位和骨不愈合的风险,建议休息时间为126天,必要时需要做手术和定期复查。

陈某的儿子支付了事故当天的医疗费,但李某后续复诊的医疗费和误工费,陈某却拒绝支付。“她只是在家里做做家务、带带小孩,又没有收入。”陈某说。

经多次交涉无果,李某将陈某告上法庭,除了要求陈某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等,还要求额外支付误工费2.4万余元。

“虽然当前法律体系中尚未有专门条款针对家庭主妇的误工费作出明确规定,但法律已认可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承办法官介绍。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这为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虽然没有直接的经济收入,但她在家里照顾孩子和做家务也是有经济价值的。因为她的劳动付出,家人就不需再额外雇人料理家务,节省了家庭开支。

据此,法院支持了李某的误工费主张。由于李某无法证明她过去3年平均每月能赚多少钱,法院综合考虑浙江省私营单位从事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年平均工资,并结合李某的实际情况及医生建议的休息期进行计算。最终,法院判决陈某赔偿其医疗费和误工费共计1.9万余元。

(据《浙江法治报》)